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許詠勤（即許詹勝閔之承受訴訟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金星（即許詹勝閔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許詠勤、陳金星為原告許詹勝閔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件應由李啓賢為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魯奐毅，嗣於訴訟進行之民國113年3月6日變更為李啓賢，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迄未聲明承受訴訟，因被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揆諸前揭規定，應由本院裁定命李啓賢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01 三、次查，原告許詹勝閔於起訴後之114年2月21日死亡，因其前
02 已委任陳隆煌為訴訟代理人，故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又
03 原告許詹勝閔之繼承人為許詠勤、陳金星，均未拋棄繼承，
04 有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許詠勤等2
05 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董惠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劉雅玲